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抄送：DADSAE (CC)

澳門特別行政區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107/CCSCI/OFI/2021

2021-12-14

01035/DPUDEP/2021

事由： 回覆 - 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Assunto (檔案編號：2014E012(A3)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1年8月18日第33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04/SOTDIR/2021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根據本局副局長於第0681/DPU/2021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，就 貴委員會於2021年12月14日透過第107/CCSCI/OFI/2021號信函提出的意見(收件編號：964/CCSC/2021，個案編號：54/A-I/2021)，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：

關於房屋政策、推進各階梯房屋規劃及偉龍馬路項目周邊民生配套設施規劃的意見，因涉及政策研究、交通、社會設施、市政康體設施及醫療設施等不同範疇，本局將在城市規劃範疇內，配合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，並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需求及意見，在職務範疇內作出跟進。

在此，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，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。

肅此函達，順頌

台祺

局長
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